



劳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07月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B-G2024-00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B-G2024-0009
2. 项目名称：河道保洁市场化服务采购
3. 具体内容：河道保洁市场化服务采购（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1850876.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捌佰柒拾陆元零角零分）。
5. 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1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
6. 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溧阳市区河道保洁服务要求》、《溧阳市区河道打捞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溧阳市区河道保洁服务要求》、《溧阳市区河道打捞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河道打捞、保洁工作；
-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河道打捞、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5.0876 万元，其中人员保险费用（人员保险+ 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共计 13.68 万元，按乙方实际参保费用，按季度结算 万元；其余 万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万元，余款在最后一个季度一次性结清。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月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按每扣一分扣 500 元；月度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 500 元。（详见《溧阳市区河道打捞作业考评细则》，附后）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后一个月的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余款项，于每季度后一个月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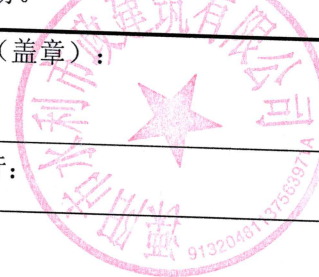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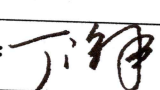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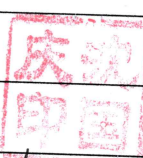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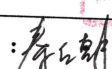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204811032579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2024.7.12	签订日期： 2024.7.12

溧阳

溧阳市建筑有限公司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

溧阳市区河道打捞作业考评细则